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哲祥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4,928元，依起訴時之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魏翊洳